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請假）

紀錄：賈璧華

古委員楨祥（代理）

肆、出席委員：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請假委員：范委員增潭

陸、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陳總幹事建淳（請假）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柒、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審議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提案，請委員們共同審查，謝謝大家！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芎林鄉公所 113 年 9 月 30 日芎鄉民字第 1134300423 號函（附件一）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邱創桂先生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辭職，芎林鄉公所 113 年 9 月 10 日核准生效在案，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113）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規定暨芎林鄉公所 113 年 9 月 30 日芎鄉民字第 1134300423 號函辦理。

二、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邱創桂先生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辭職，芎林鄉公所 113 年 9 月 10 日核准生效在案，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0 月 18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0 月 20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1 月 4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